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鄭水生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28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為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後假釋在外因犯他罪而遭撤銷假釋，所執行殘刑卻未依行為時之規定計算，顯然過苛，並違反憲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。爰請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聲減字第217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28號刑事裁定，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96號鄭水生聲請案

